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倬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依托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会前认真阅读会议相关材料，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密切关注各项议案的实施情况，为会议正常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其中现场出席 5 次，通讯方式出席 5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1、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我对公司符合向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我对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我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我对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我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我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进行现场检查的天数 16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

4、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并主持召开会议，对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资格、及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第六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对 202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密切监督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八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召开了一次专门会议，就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成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进行了审议和讨论。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4 年，我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黄倬桢

邮 箱：huangzhuozheng@lchse.com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倬桢

2024 年 3 月 30 日